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

**諮詢委員會**

**第 21 號工作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引言

政府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離職後，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可能與其過往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引起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和公務員形象受損的工作。同時，政策力求不致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

2.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以下稱為“諮詢委員會”)前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制定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與安排所採取的原則及準則，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審議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並提供意見；以及
- (c) 審議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介的其他申請，並提供意見。

3. 本報告書向行政長官匯報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的工作，並根據年內所處理的申請，概述前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的最新情況。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4. 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零九年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彭鍵基法官（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鄭慕智先生，GBS，JP（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
- 委員： 詹康信先生，GBS（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葉錫安先生，JP  
黃汝璞女士，JP  
楊家聲先生，SBS，JP  
羅家駿先生，JP（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起）
- 秘書： 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

## 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的工作回顧

###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要點

5. 現行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經歷了多次演變而成。當局在二零零五年檢討機制後，採用了一套新安排(以下稱為“新安排”)，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安排適用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或訂立新合約的首長級公務員<sup>1</sup>。至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停止政府職務或訂立合約的首長級公務員，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訂定的安排(以下稱為“舊安排”)繼續適用。新安排與舊安排的要點載列於**附件A**，以供比較。

6. 扼要來說，根據新安排，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不論其聘用條款或離職原因，如在正式離開政府前休假期間及／或在正式離開政

---

<sup>1</sup> 新安排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以及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新合約的首長級公務員。

府後的指定管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須事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一般而言，首長級公務員須受最短禁制期約束，其間不得從事外間工作。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退休公務員，禁制期最短為六個月，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退休公務員則為 12 個月，由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此外，所有首長級公務員通常不得在離職前休假整段期間(就算離職前休假超越前述的最短禁制期)擔任商業性質的外間工作或全職受薪工作，在指定非商業機構<sup>2</sup>從事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除外。政府亦會就獲批准外間工作的工作範圍設定基本限制，規定首長級公務員不得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或從事與其任職政府期間所擔任職務、或所接觸敏感資料有關的工作。如有需要，諮詢委員會可建議，以及作為審批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就指定的申請施加較長的禁制期及／或額外工作限制。

### 審批程序和準則

7. 有關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先由申請人於政府最後職位所屬的常任秘書長及／或部門首長，以及申請人於政府服務期間所屬的職系首長(如適用)審核。視乎申請人申請中的外間工作的性質和其準僱主所從事的業務的性質，公務員事務局會按需要，根據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性質及其準僱主所從事的業務的性質，請負責所涉及政策範疇的其他政策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然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把申請，連同政府內部有關各方的評審，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的首部意見和建議，轉交諮詢委員會考慮並徵求其意見。如有需要，諮詢

---

<sup>2</sup> 指定非商業機構包括：(a)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b)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以及(c)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委員會會開會討論有關申請。其後，申請連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會交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

8. 按照政府公布的準則，諮詢委員會在考慮外間工作申請時，主要着眼於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引起公眾負面看法。具體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任何政策或決策，使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b) 申請人曾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從事申請中的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
- (f) 申請中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9. 如申請獲得諮詢委員會支持，諮詢委員會可因應有關申請的具體情況，建議是否需要設定禁制期以及禁制期的長短，在禁制期內，申請人不得擔任申請中的外間工作。如有需要，諮詢委員會也可建議就申請人所擔任工作的範圍設定限制。舉例來說，禁止申請人參與政府和其準僱主之間所有或指明範疇的事務。

### 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

10.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諮詢委員會審議了 59 宗由 36 名首長級公務員根據新及舊安排提出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59 宗申請當中，15 宗申請是經由諮詢委員會以開會形式考慮，而 44 宗申請是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諮詢委員會建議批准 55 宗申請及建議拒絕 2 宗申請，並就其餘的 2 宗申請提供意見。在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 57 宗申請及拒絕 2 宗申請。

11. 在 57 宗獲批准的申請之中(9 宗根據舊安排處理，48 宗根據新安排處理)，申請人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外間工作，平均相隔 14 個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了在 48 宗根據新安排處理的申請施加基本工作限制外，在 39 宗獲批准的申請中亦附加了額外條件(9 宗根據舊安排處理，30 宗根據新安排處理)。有關 59 宗申請的詳情，包括申請人任職政府時的職級，載於**附件 B**。獲准從事外間工作的 57 宗申請中，以僱主業務性質和外間工作性質分類的資料，亦載於該附件中。

### 非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

12.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由相關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審議和決定，而有關數據摘要則送交諮詢委員會備悉。在二零零九年審議的申請共有 509 宗，分別由 403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提出，其中 5 宗不獲批准，39 宗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其餘則在不設禁制期或工作限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有關 509 宗申請的詳情，包括申請人任職政府時的職級，

載於附件 C。獲准從事外間工作的 504 宗申請中，以僱主業務性質和外間工作性質分類的資料，亦載於該附件中。

###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檢討

13. 因應公眾關注退休首長級公務員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獲批准受聘於一私營地產發展商，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獨立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以下稱“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現行有關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和安排。檢討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其「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以下稱“檢討報告”）。

14. 在檢討報告中，檢討委員會合共提出了 23 項建議，涉及規管機制的四個不同範疇，包括：(a)基本原則；(b)政策方針；(c)設計和運作；以及(d)公眾監察。由於諮詢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權範圍是就制定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與安排所採取的原則及準則，向政府提供意見，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涉及諮詢委員會的角色、組成、運作模式及行政支援，諮詢委員會已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當局提供其意見。諮詢委員會得知當局會就所接獲的所有有關方面的意見，訂定立場並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

### 相關事宜

15. 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邀請曾處理梁先生有關申請的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提供證供，主席和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

\*\*\*\*\*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  
舊安排及新安排要點

舊安排	新安排
<b>1. 規管範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已經退休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li> <li>* 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與政府訂立最後合約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li> <li>* 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與政府訂立合約(包括續約)的首長級公務員。</li> </ul>
<b>2. 禁制期 (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期間不得擔任外間工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的最短禁制期 — 6 個月。</li> <li>* 對於按合約條款受聘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當局沒有訂明最短禁制期，但可視乎個別情況訂定禁制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的最短禁制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 — 12 個月；</li> <li>其他 — 6 個月。</li> </ul> </li> <li>* 對於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例如合約公務員和辭職者)，當局沒有訂明最短禁制期，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考慮。</li> <li>* 在有關工作不涉及利益衝突及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的前提下，有關公務員如在以下機構(指定機構)擔任僅有名義報酬工作，最短禁制期通常可予縮短或豁免；至於在下列機構從事有薪工</li> </ul>

舊安排	新安排
	<p>作，最短禁制期亦可能予以縮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li><li>(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組織；或</li><li>(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li></ul> <p>* 至於其他外間工作（尤以商業性質的工作為然），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且有關工作不會構成利益衝突或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最短禁制期才會予以縮短。</p> <p>* 當局可根據個別情況延長禁制期，以更全面防止利益衝突或公眾負面看法。</p>
<b>3. 離職前休假期間</b>	
<p>* 須事先取得批准。</p>	<p>* 有關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同樣受到禁制期的規定所規管。</p> <p>* 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否則首長級公務員不得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任何全職受薪或任何商業性質（包括自僱）的工作。在不涉及雙重身分問題的情況下，首長級公務員在取得批准後，可於離職前休假期間，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擔任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p>
<b>4. 管制期（由正式離開政府後計算，期間有關人員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b>	
<p>*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3 年；</li><li>其他 — 2 年。</li></ul>	<p>*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3 年；</li><li>其他 — 2 年。</li></ul>

舊安排	新安排
<p>* 按合約條款受聘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或以上首長級公務員 — 1 年(只適用於工作範疇與有關人員的政府職務相同且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p>	<p>* 連續服務六年或以上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3 年；     其他 — 2 年。</p> <p>* 連續服務不足六年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1.5 年；     其他 — 1 年。</p>
<b>5. 審核準則</b>	
<p>* 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公眾的看法。</p>	<p>* 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公眾的看法。</p> <p>* 具體考慮準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任何政策或決策，使其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li><li>(b) 申請人曾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其競爭對手有利；</li><li>(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li><li>(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li><li>(e)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li></ul>

舊安排	新安排
	(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b>6. 工作範圍方面的限制</b>	
* 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某些工作範圍限制。	* 當局會就所有獲批准的外間工作個案施加基本工作限制。申請人不應： (a)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b)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所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 (i)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ii) 敏感性資料； (iii) 合約或法律事務； (iv) 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 (v)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 (c)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 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就工作範圍訂定額外限制。
<b>7. 一律批准</b>	
* 以前並無一律批准的規定。(但在新安排下，一律批准的條文已延伸至適用於受舊安排規管的公務員。)	* 有關公務員一律獲准由停止政府職務至其管制期屆滿的整段期間內，替指定機構擔任無償工作。

舊安排	新安排
<b>8. 透明度</b>	
<p>* 除非事先得到有關公務員同意，否則不會披露有關個別外間工作個案的資料。</p>	<p>* 如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從事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有關的基本資料(限於申請人姓名、其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政府職務日期、就獲准擔任工作施加的限制／禁制期、開始從事有關工作的日期，以及[如適用的話]外間僱主的身分、申請人在外間機構的職位和主要職務簡述)將會載列於登記冊內，供市民索閱。這些資料將保留在登記冊內，直至申請人的管制期屆滿，或申請人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已停止從事該項外間工作為止(以較早者為準)。</p> <p>* 至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從事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如公眾對有關工作是否恰當表示關注，當局可能按個別情況披露基本資料。</p> <p>* 就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准擔任的無償工作而言，如公眾對有關工作表示關注，當局可按個別情況披露相關資料。</p>

諮詢委員會  
審議首長級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後  
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sup>1</sup>

## (A) 申請

審議申請宗數：	59
獲批准申請宗數：	57
不獲批准申請宗數：	2
申請人數(一名申請人可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36

## (B) 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外間工作相隔的時間

- 整體而言，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擔任獲批准外間工作的平均相隔時間：14 個月
- 獲批准申請的分類資料如下：

在開始擔任外間工作時，申請人已經／應已停止政府職務六個月或以上，而沒有建議延長禁制期的申請 [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的平均相隔時間：21 個月]	34 <sup>2</sup>
建議設定六個月或以上禁制期的申請 [平均禁制期：8 個月]	5 <sup>3</sup>
建議申請人在 6／12 個月的最短禁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 [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的平均相隔時間：4 個月]	18 <sup>4</sup>
<b>總數：</b>	<b>57</b>

<sup>1</sup> 數據以申請獲批准／遭拒絕的日期計算。

<sup>2</sup> 包括 9 宗受舊安排及 25 宗受新安排規管的申請。

<sup>3</sup> 所有申請根據新安排審議。

<sup>4</sup> 包括根據新安排審議，在指定非商業/非牟利機構的工作（10 宗）及與以往在政府擔任的職務無關/沒有利益衝突的商業性質的工作（8 宗）。

(C) 按職級劃分的申請人及申請數目

首長級職級 (或同等薪點)	申請人 <sup>5</sup> 總數	申請個案 總數
首長級薪級 第一點	5	5
首長級薪級 第二點	10	12
首長級薪級 第三點	8	14
首長級薪級 第四點	3	11
首長級薪級 第五點	4	5
首長級薪級 第六點	3	9
首長級薪級 第七點	0	0
首長級薪級 第八點	3	3
<b>總數</b>	<b>36</b>	<b>59</b>

(D) 按準僱主所經營業務的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工作性質	私營商業機構	其他機構 <sup>6</sup>	合計
受薪工作	19	28	<b>47</b>
無償工作	7	3	<b>10</b>
<b>合計</b>	<b>26</b>	<b>31</b>	<b>57</b>

<sup>5</sup> 每位首長級公務員可遞交多於一項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這類申請人只計算一次。

<sup>6</sup> 其他機構包括法定機構，學術機構，慈善機構，主要運作不涉及商業活動的非牟利機構及區域/國際機構。

(E) 按私營商業機構業務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在該等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無償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銀行/金融	0	1	0	0	0	0	1
教育	0	2	0	0	0	0	2
資訊	0	0	0	1	0	0	1
法律服務	0	0	2	0	0	0	2
管理顧問	0	0	0	0	0	0	0
製造/貿易	1	0	0	0	0	0	1
醫療	0	0	2	0	0	0	2
地產/ 物業發展	0	0	0	0	0	0	0
保安	0	0	1	0	0	0	1
運輸及物流	1	0	0	1	0	0	2
工程	0	0	0	0	0	0	0
其他	3	4	2	5	0	0	14
<b>合計</b>	<b>5</b>	<b>7</b>	<b>7</b>	<b>7</b>	<b>0</b>	<b>0</b>	<b>26</b>

(F) 獲准離職後在非商業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無償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法定機構	1	0	7	3	0	0	11
學術機構	8	9	0	0	0	0	17
慈善機構	1	0	1	0	0	0	2

性質	受薪工作			無償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主要運作不涉及商業活動的非牟利機構	0	1	0	0	0	0	1
區域 / 國際機構	0	0	0	0	0	0	0
<b>合計</b>	<b>10</b>	<b>10</b>	<b>8</b>	<b>3</b>	<b>0</b>	<b>0</b>	<b>31</b>

(G) 按工作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教育	22
金融及會計	0
資訊科技	0
法律服務	3
管理	21
醫療	2
地產 / 物業發展	0
保安	0
工程	0
其他	9
<b>合計</b>	<b>57</b>

非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申請

審議申請宗數：	509
獲批准申請宗數：	504
不獲批准申請宗數：	5
申請人數(一名申請人可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403

## (B) 按職級劃分的申請人及申請數目

總薪級表 (或同等薪點)	申請人 <sup>1</sup> 總數	申請個案 總數
低於總薪表第 14 點	69	86
總薪表第 14 點至 33 點	231	279
總薪表第 34 點或以上	103	144
<b>合計</b>	<b>403</b>	<b>509</b>

<sup>1</sup> 每位非首長級公務員可遞交多於一項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這類申請人只計算一次。

(C) 按準僱主所經營業務的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工作性質	私營商業機構	其他機構 <sup>2</sup>	合計
受薪工作	321	178	499
無償工作	2	3	5
<b>合計</b>	<b>323</b>	<b>181</b>	<b>504</b>

(D) 按工作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無償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銀行/金融	0	0	7	0	0	0	7
教育	9	1	2	0	0	0	12
資訊	0	0	1	0	0	0	1
法律服務	1	0	4	0	0	1	6
管理顧問	0	0	5	0	0	0	5
製造/貿易	1	0	6	0	0	0	7
醫療	8	0	8	0	0	0	16
地產/ 物業發展	2	0	10	1	0	0	13
保安	16	0	88	0	0	0	104
運輸及物流	12	0	18	0	0	0	30
工程	4	0	39	0	0	0	43

<sup>2</sup> 其他機構包括法定機構，學術機構，慈善機構，主要運作不涉及商業活動的非牟利機構及區域/國際機構。

性質	受薪工作			無償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其他	29	0	50	0	0	0	79
合計	82	1	238	1	0	1	323

(E) 獲准離職後在非商業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性質	受薪工作			無償工作			合計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兼職	一次性項目	全職	
法定機構	33	2	4	0	0	0	39
學術機構	66	5	13	0	0	0	84
慈善機構	11	1	7	0	0	0	19
主要運作不涉及商業活動的非牟利機構	25	0	11	1	1	1	39
區域/國際機構	0	0	0	0	0	0	0
合計	135	8	35	1	1	1	181

(F) 按工作性質劃分獲准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教育	96
金融及會計	4
資訊科技	0
法律服務	3
管理	24
醫療	48

地產/物業發展	14
保安	102
工程	34
其他	179
合計	<b>504</b>

\* \* \* \* \*